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 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是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变化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会计科目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根据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7年08月0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是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此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